

共青团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团字〔2024〕3号

关于实施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华中师范大学校内助推计划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科创氛围，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投身科创报国事业，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校团委拟按照分层实施、逐级推进的原则，构建校院联动培养体系，分层分类推进我校科创实践工作的开展，校团委将实施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华中师范大学校内助推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助推计划简介

立足于进一步挖掘有潜力的重点项目，推动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实践，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校团委拟通过立项的方式对

优秀的“挑战杯”作品进行专项支持，并为“挑战杯”校赛、省赛、国赛提供坚实后备力量。

二、立项范围

立项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大类包含科技发明 A 类和 B 类。研究团队组成符合申报最近一年“挑战杯”国赛的参赛资格（参见“挑战杯”大赛官方网站 www.tiaozhanbei.net），作品研究的内容和预期成果符合“挑战杯”竞赛的参赛要求并且能够承诺根据学校安排用于参赛（已获批准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科研立项、创新型实验项目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作品也可申请）。

三、经费安排

校团委将对立项的作品评定等级，立项级别分为攀峰、重点和一般三类。根据作品类别、等级和实际预算需求，予以支持。

四、申报要求

1. 本次立项要求以基层团委为单位提交申报书，暂不接受个人报名。

2. 建议整合学科优势资源进行作品申报，每个作品可有 2-3 名指导教师，申报学生不超过 10 人。参考上一届比赛章程，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申报作品选题建议围绕发展成就、文

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申报，选择具有新颖性、挑战性、实用性、可行性、创新性的重要问题，直观表述客观现实和研究范围。

3. 本次申报中，原则上每个单位可申报项目总共不超过 8 个；其中，2023 年助推计划有项目未结项的单位，申报名额应减去相应数量；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单位，申报名额增加获奖数量。

4. 各单位需严格审核项目情况，以提升“挑战杯”竞赛成绩为原则申报项目；项目立项后由各基层团委统一负责相关经费的申报和审批。

五、立项流程

1. **自主申报：**各基层团委可自行开展项目遴选工作，确定推报的项目请填写《项目申报表》（附件 1）和《报送作品汇总表》（附件 2），并附上相关附件材料，于 4 月 11 日 17:00 前以基层团委为单位将电子版（含原始可编辑版、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ccnutw_tzb@163.com，纸质版材料 1 份于 4 月 11 日 14:00-17:00 提交至新大学生活动中心 A 座 403 办公室。

2. **项目审查：**邀请评委评审助推计划，确定立项项目并予以公示。

3. **项目实施：**各项目做好前期准备，制定项目安排，并计划开展活动，积极备战“挑战杯”校赛。

4. **项目中期检查：**校团委将根据“挑战杯”竞赛等重要的工作安排对不同类型的作品分批开展中期检查工作，并根据项目

实施效果调整项目资助等级。

5. **项目结项：**成功立项的项目将于“挑战杯”校赛推报前进行结项答辩，答辩通过予以结项，具体安排待后续结项通知。

6. **项目发展：**助推计划结项后，各单位自行申报重点培育项目，具体要求待后续通知。

7. **经费报销：**顺利结项之后，各项目负责人及时整理作品经费花销，做好报销准备。

六、注意事项

1. **退出机制：**项目未结项直接影响所属单位第二年助推计划名额减上一年退出数量，年度基层团委考核“助推计划”扣除相应分数。

2. **团委书记直接联系制：**本次助推计划申报采取团委书记直接联系制，团委书记作为项目团队与校团委之间的桥梁，负责信息的传达与反馈。

3. **为避免项目重复申请，原则上不接收已参加过助推计划和已获奖的项目。**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挑战杯”竞赛是目前国内大学生最关注最热门的全国性竞赛，是全国最具代表性、权威性、示范性、导向性的大学生竞赛。各单位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主动挖掘重点参赛作品，高度重视相关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2. **注重宣传，广泛发动。**各单位要积极运用多媒体平台，

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创新创业活动的宣传工作，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要广泛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同时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科创实践，增强“挑战杯”竞赛的品牌效应。

3. 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各基层团委要成立专门的部门，负责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长期规划，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与指导老师配合对于未成熟的作品要进行思路和方法上的指导，帮助学生提高科研和实践能力。

联系人：杨颖佳

联系电话：027-67866963

联系邮箱：ccnutw_tzb@163.com

附件：1. 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华中师范大学校内助推计划项目申报表

2. 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华中师范大学校内助推计划报送作品汇总表

共青团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委员会

